

**开栏语:**近年来,我省人民调解组织和广大人民调解员大力开展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他们敢为人先、无私奉献,用行动彰显了人民调解服务基层、根植群众、为民解忧的职责使命,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保障民生改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日前,司法部表彰了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我省4个人民调解委员会,11名人民调解员榜上有名。这是继2013年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受表彰以来,我省获得的又一次全国性荣誉。

为展现新时期我省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良好的精神风貌,本报特开设专栏,对“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的先进事迹进行报道。



尕查正在调解一起纠纷。

马文涛 摄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系列报道之一

# 用心谱写草原和谐乐章

——记“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尕查

■本报记者 李玉芬 通讯员 仁增

## 【人物档案】

尕查,男,藏族,现年66岁,中共党员。1987年起先后担任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大武镇血麻村村委会主任、大武镇政府镇长、昌麻河乡人大主席团主席等职,并先后兼任血麻村、大武镇、昌麻河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2013年退休后被玛沁县司法局返聘担任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首席调解员。

他扎根基层,以化解群众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利益为己任,为玛沁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受到当地群众的赞誉。30年来,尕查先后调解矛盾纠纷173起,群体性事件24起,疑难纠纷10起,防止“民转刑”案件28起,调解成功率达95%以上。今年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 群众纷纷竖起了大拇指

玛沁县是一个纯牧业县,县域面积1.3万平方公里,人口3.1万余人,以藏族为主,下辖1镇10乡。牧业占全县经济的主导地位,由于大多数藏族群众从事畜牧业生产,因此围绕草场资源引发的纠纷成为影响全县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和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尕查深知解决草山纠纷的重要性,他紧紧抓住这个主要矛盾不放松,总是迎难而上,攻克一个个难关,妥善解决有关问题。

2012年7月,玛沁县优云乡某村发生了一起两家因草场争议致一人死亡的恶性案件,犯罪嫌疑人扎某虽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但被害人一方按照当地习惯,以索赔“命价”为由,纠集亲属好友37人将扎某家中的25匹马和3辆摩托车强行拉走,给当地社会造成不良影响。此事经当地村、乡调委会多次调解,未取得积极进展。尕查接到县司法局任务后,深入村子,走访当地群众,详细了解事件的前因后果。在全面细致调查和缜密分析后,发现主要问题在于没能把当事人一方的工作做细做透,当时民事赔偿的尾巴也没有彻底割清。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尕查主动找到当事人,依法指出其强行索赔“命价”的违法性质,使对方明白国家法律不得违反,凡事应尊法依理进行,现在扎某因自己的行为已经付出了代价,其他人再不能覆辙扎某的道路,至于民事赔偿部分,

在依法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自己的主张。经过近3天的耐心调解,最后促使当事人认识到了自己的过错行为,主动返还了被强行拉走的马匹和摩托车,并在尕查的积极协调下,割清了民事赔偿尾巴。为使两家不再起争议,之后尕查积极争取玛沁县民政局的协助,彻底划清两家争议草场界限,并在新的界线上当场架设网围栏,双方争议至此平息,双方群众为感谢尕查竖起了大拇指。

## 担当家庭和睦的守护者

随着人们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的变化,近年来县域内的婚姻家庭纠纷一直处于上升态势。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化解这些矛盾不仅需要至情人理地耐心劝导,而且还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尕查凭借个人娴熟的调解技巧,总是能找到解决矛盾的契合点,平息双方的分歧,促成双方握手言和。

大武镇某村村民尖某本是个勤快厚道的青年,自从采挖和买卖虫草获取不菲的收入后,心思落在了追求享乐上,原本善良贤惠的妻子才某在他看来左看不顺眼,右看不如意。到后来他与一名女子在县上租了一套房子公然同居,对才某和年幼的孩子不管不问。才某知道详情后,多次找尖某哭求,要求尖某看在昔日感情和孩子的份上回家安心过日子。尖某不但不听,而且暴力相向,并扬言如果才某不与自己离婚,将付出代价。身心俱疲的才某无奈之下找尕查请求他为自己做主,尕查了解了案件的来龙去脉后,亲自找到尖某,以长者的身份进行了一次长谈。他从婚姻的忠诚角度,男人的分内责任,社会的道义等方面通过摆事实、讲道理,劝诫尖某做一个对家庭负责任的人,并告诫他否则将失去妻儿不说,今后也将挺不起做人的脊梁。一番推心置腹的彻谈,使尖某如梦方醒,当场表示自己一时犯糊涂,差点走入人生歧途,并要痛下决心改正。看到尖某从心底认识到了错误,尕查露出了会心的笑容。像这样的例子在尕查的调解生涯里不胜枚举。为此他常说:“小家不和谐,哪来大家的和谐”。

## 架起邻里沟通的桥梁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邻居间作为社会交往最邻近的基础单元,彼此和谐相处是整个社会系统良性循环的基础。尤其是国家实施牧民定居点工程后,维系邻里关系显得尤为

重要,邻里和睦了,能引领整个村庄趋向和睦。尕查在日常的矛盾纠纷排查活动中,非常重视邻里间的关系,他说:“一座大厦牢固不牢固,关键看基础结实不结实,邻里关系同样如此,作为人民调解员要有视微知著的能力”。

2009年6月,大武镇某村的牧民索某与昂某两家因排水发生纠纷互不相让,最后发展到两家人互相叫骂,矛盾大有一触即发之势。时任大武镇调解员的尕查接到报案后,立即带领一名调解员赶到现场。经过细致的调查了解,得知索某家新盖了马鞍架结构的房子,天一下雨,房上的水一面流到自己院中,另一面流到了邻居昂某家的院墙下。由于两墙之间的低洼处没有排水沟,使索某家的院墙长期受潮、积水,久而久之,导致院墙即将倒塌,两家因此经常吵架,矛盾愈演愈烈。了解情况后,尕查让两家找来了土地使用证,对照过后,发现两家的面积和界线都没有超越证书界定,双方焦点是排水,他耐心地讲解了民法通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试行意见》中有关相邻关系的法律法规,重点讲解了“相邻一方必须使用另一方的土地排水的,应给与准许;但在必要限度内使用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排水,如造成损失的,由受益人合理补偿”和“处理相邻房屋滴水纠纷时,对有过错的一方造成他方损害的,应当责令其排除妨碍、赔偿损失”。并借用现实中邻里和睦事例,告知双方远亲不如近邻的道理。经过半天的调解,最终使双方认识到了各自的不是之处,昂某家认识到了自己当时盖房时没有考虑到排水问题,表示对损坏索某家的院墙承担主要赔偿责任,索某家也主动让出半米地方用来修排水沟。最后商定在十天之内,昂某家修好索某家的院墙,两家共同修好排水沟,解决排水问题。为确保协议如期履行,事后,尕查亲自对纠纷进行了回访,当目睹两家已按期履行协议,关系和好如初时,尕查内心才踏实下来。

这就扎根基层30年,一心为民解分忧的尕查,他用时间的长度丈量着人与人最接近的距离,以生命的宽度播撒着正义与和谐种子。



读者可关注《青海法制报》微信公众号查看相关内容并参与讨论